88.02.03 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本會網站發布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第十條 獨占之事業,不得有左列|一、第一項未修正。 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 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 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 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 行為:
 - 一、以不公平之方法,直接或間 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
- 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為 不當之決定、維持或變更。
- 三、無正當理由,使交易相對人 給予特別優惠。
- 四、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行為。 獨占之事業,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期公告之。

- 二、第二項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為美、日、英、歐聯等立法例 所無,其立法本意乃在提醒市 場上已處於獨占地位之廠 商,勿從事第一項濫用市場地 位之行為。惟本法實施後,為 執行該項規定,不僅耗費大量 行政成本,且個案行為發生 時,原認定之資料及結果,如 與行為時點不一致, 尚不能直 接援用,仍須重新調查市場資 料,故依現行規定公告獨占事 業,非但浪費人力物力,且顯 屬無意義。刪除該項規定將可 使公平交易委員會得依所調 查資料直接處理違法之獨占 行為。爰予刪除獨占事業公告 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第十一條 事業結合時,有左列情|一、第一項未修正。 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 率達三分之一者。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 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 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 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 額者。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前項之 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決 定。

- 形之一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二、第二項刪除。按定期公告之立 請許可:
 - 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 率達三分之一者。
 - 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 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
 - 三、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上一 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 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 額者。

市場占有率達五分之一之 事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 之。

- 法目的,原在使事業符合結合 之申請許可要件者,有所遵 循,具有警示之作用。惟實施 以來,發現公告市場占有率 (五分之一)與法定須申請許 可之占有率(四分之一)尚有 差距,致預警效果不大。又公 告資料為全國性市場資料,實 際案件若處於區域市場時,易 生適用上之問題。爰配合第十 條第二項之刪除,刪除本條第 二項公告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收受第一項 三、第三項移為第二項。 之申請,應於二個月內為核駁之 決定。 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第十六條 聯合行為經許可後,如|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之修正,增列 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 因許可事由消滅、經濟情況變更|「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之規定。 或事業有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 或事業有逾越許可之範圍行為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許可、 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改正 變更許可內容、命令停止或改正 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 其行為。 一、鑒於一般消費者之日常用品,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 第十八條 事業對於其交易相對 在國內市場並非為完全競爭 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 人,就供給之商品轉售與第三人 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 或第三人再轉售時,應容許其自 之市場,且為反映與水平價格 由决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 由决定價格;有相反之約定者, 聯合一致之規範理念,並參考 其約定無效。 其約定無效。但一般消費者之 美國法之精神,以及日本發展 日常用品,有同種類商品在市場 趨勢,爰刪除第一項但書規 上可為自由競爭者,不在此限。 定。 二、第二項刪除。以配合前項但書 前項之日常用品,由中央主 規定之刪除。 管機關公告之。 於本文加入「限制競爭」等文字以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 第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 一,而有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 一,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者,求周延。 事業不得為之: 爭之虞者,事業不得為之: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 一、以損害特定事業為目的,促 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 使他事業對該特定事業斷 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 絕供給、購買或其他交易之 行為。 行為。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 二、無正當理由,對他事業給予 差別待遇之行為。 差別待遇之行為。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 三、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 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 之方法,使競爭者之交易相 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對人與自己交易之行為。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 四、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 方法,使他事業不為價格之 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 競爭、參與結合或聯合之行 為。 為。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 五、以脅迫、利誘或其他不正當 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 方法,獲取他事業之產銷機

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

密、交易相對人資料或其他

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 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 易之行為。

- 第二十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 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 為:
 - 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 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 司名稱、商品容器、 包裝、務遇或其他顯示他人 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 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 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 清,或販賣、運送、輸出 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 者。
 - 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 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 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 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 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 混淆者。
 -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 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 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 運送、輸出、輸入使用該項 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 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 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

有關技術秘密之行為。 六、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 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 易之行為。

- 第二十條 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 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 為:

 - 二、以相關大眾所共知之他人姓 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 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 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 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 設施或活動混淆者。
 - 三、於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使 用相同或近似於未經註冊 之外國著名商標,或販賣、 運送、輸出、輸入使用該項 商標之商品者。

前項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 不適用之:

- 一、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商品本身習慣上所通用之名稱,或交易上同類商品慣用之表徵,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名稱或表徵之商品者。
- 二、以普通使用方法,使用交易 上同種營業或服務慣用名 稱或其他表徵者。
-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

-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大眾所 共知」之文字修正為「相關事 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以 使本條構成要件更為明確。
- 二、第三項未修正。

稱或其他表徵者。

- 三、善意使用自己姓名之行為或 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 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 四、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 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事業 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前,善 意為相同或類似使用,或其 表徵之使用係自該善意使 用人連同其營業一併繼受 而使用,或販賣、運送、輸 出或輸入使用該表徵之商 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 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 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 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 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 不適用之。

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 用該姓名之商品者。

四、對於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 列之表徵,在未為相關大眾 所共知前,善意為相同或類 似使用,或其表徵之使用係 自該善意使用人連同其營 業一併繼受而使用,或販 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 該表徵之商品者。

事業因他事業為前項第三 款或第四款之行為,致其營業、 商品、設施或活動有受損害或混 淆之虞者,得請求他事業附加適 當表徵。但對僅為運送商品者, 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 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 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 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 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 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 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 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 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 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 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 知情况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 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 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 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 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

第二十一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 一、第一、二及三項未修正。 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二、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 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 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 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 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 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 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 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 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 知情况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 錯誤之廣告,應與廣告主負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 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 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

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 或刊載,亦應與廣告主負連帶損 償責任。 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第二十三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一、第一項未修正。 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 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二、第二項刪除,配合增訂條文第 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 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 二十三條之四規定。 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 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 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 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 之。 之。 多層次傳銷之管理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多層次傳銷參 一、本條新增。 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 二、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關於 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 解除契約及其退貨之規定提 契約。 升至法律位階,以加強保護參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 加人權益。 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 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 加人自行送回商品, 並返還參加 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 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 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 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 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 参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 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 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前項之退 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 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二十三條之二 參加人於前條 -、本條新增。 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 二、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關於 随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 終止契約及其多層次傳銷事 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業買回規定提升至法律位 階,以加強保護參加人權益。 参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 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 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 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 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

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		
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		
額。		
第二十三條之三 參加人依前二		一、本條新增。
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		二、將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中關於
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		解除權及終止權之規定提升
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		至法律位階,以加強保護參加
害賠償或違約金。		人權益。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	-	
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之四 有關多層次傳		一、本條新增。
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及對	_	二、依大法官會議第三一三號解
参加人之告知,参加契約內容及		釋,修正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
與參加人權益保障等相關事		第二項規定,將授權主管機關
項,除本法規定外,由中央主管		訂定管理辦法之內容、範圍予
機關訂定辦法管理之。		以明確化。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	一、基於比例原則,對於違法行為
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	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	之制裁,倘有許多措施可行
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	項之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	時,宜先用輕罰,俟未能達遏
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阻目的時,始動用重罰。而刑
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	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罰為國家對於不法者最後且
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		最重之制裁手段,如以行政罰
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	<u>į</u>	手段足以達管理目的,即應先
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		循行政處罰手段。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	二、本法為經濟法,須配合國內經
臺幣 <u>一億元</u> 以下罰金。		濟環境,為最適之管理。現行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	<u> </u>	條文對於濫用市場獨占力量
<u>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u>	<u> </u>	等行為逕處刑罰之規定,施行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以來迭經業者反映過於嚴
罰金。		苛,學者專家亦多次建議經濟
		秩序行為之管理,宜以行政處
		理為優先。且本法存有若干不
		確定法律概念,如「其他濫用
		市場地位之行為」、「其他方式
		之合意」、「競爭關係」、「相關
		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
		等,尤須先有行政權介入以為
		預警。

- 三、故對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及 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處 罰,宜改採「先行政後司法」 之處理原則。即基於此例原 及先期預警等由,爰參考 登記法第三十二條,於第一 明定先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由 行政處理,無效果, 持機關課以刑責。
- 四、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規範之違 法多層次傳銷行為,因違法型 態明確且影響重大,仍維持現 行「行政司法並行原則」,爰 規定於第二項,以有所區別。
- 五、又本法為經濟法規,對有礙市 場競爭機能之限制競爭及不 公平競爭行為,自應以合理之 經濟工具制裁之,手段方為得 當。衡諸現今國內整體經濟水 準已大幅提高,企業體年營業 額達數億甚至數十億元者所 在多有,並配合「先行政後司 法」原則之採行,就現行公平 交易法有關罰金、罰鍰上限金 額,亦宜併予提高,以達有效 遏止不法。復參諸德、法立法 例及執法趨勢,多大幅提高對 違法業者之處罰金額及新近 「窮化犯罪人,以遏止不法」 之立法趨勢,爰提高罰金上限 金額提高至新台幣一億元(一 百倍)。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 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 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 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 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 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十九條規 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命其停止其 行為而不停止者,處行為人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衡諸現今國內整體經濟水準已 大幅提高,復參諸德、法立法 例及執法趨勢,多大幅提高對 違法業者之處罰金額及新近 「窮化犯罪人,以遏止不法」 之立法趨勢,罰金、罰鍰上限 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二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金額,亦宜併予提高,以達有 效遏止不法。爰比照本法第三 十五條規定提高罰金上限為 新臺幣五千萬元 (一百倍)。
- 二、現行條文僅於中央主管機關命 違法行為停止而不停止時,始 課以刑責。惟違法事業經主管 機關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 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 期未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 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 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其惡性 亦同,爰增列為科處刑罰之構 成要件。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之 規定者,處行為人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二、第二項新增。 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提高罰金上限。理由與第三十 五、三十六條之修正理由同。
- 三、按本條規定具有刑法妨害名譽 罪之性質,爰參照刑法第三百 十條誹謗罪及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乃論之規定, 設有期徒刑 為相同刑度 (二年),並定為 告訴乃論之罪。

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 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 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 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 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條 事業結合應申請許可 分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五十倍)。 萬元以下之罰鍰。

|參諸德、法等外國立法例及執法趨 而未申請,或經申請未獲許可而|勢,都大幅提高對違法業者之處罰 為結合者,除依第十三條規定處 金額。爰提高罰鍰上限金額至五千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 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 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 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 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 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 取必要更正措施, 並按次連續處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

第四十一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 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 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 逾期仍 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 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 按次連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 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

- 一、依現行條文前段規定之執法經 驗,違反本法之事業存有可違 法一次而不受處罰鍰之僥倖 心理。為增強執法效果,爰於 本條前段增定得逕處罰鍰規 定。
- 二、配合「先行政後司法」原則之 採行並考量倘業者因違法行 為所受之不利益遠大於其原 欲藉此獲取之利益,自可根本

下罰鍰,<u>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u> 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消弭業者之違法「動機」,再

- 三、現行明定處罰鍰之法律中,多 數定有罰鍰下限,而未定有下 限者,多因其罰鍰上限數額 低。本法已大幅調高罰鍰上限 金額,且原則上採「先行政後 司法」,爰明定罰鍰裁量權下 限金額為五萬元,連續處罰時 以十萬元為下限。
- 四、為防杜事業以先違法後停止之 方式為不公平競爭,爰增列公 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採取 必要更正措施」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u>違反第三十三條規</u> 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 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或第 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 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 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 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 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 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 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 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 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 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 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

第四十二條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管 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 勒令歇業。

- 一、現行法對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 法情節重大者,除處以罰鍰 外,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 必動令歇業。惟對較重之非之 多層次傳銷行為(即違反現行 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者) 並未規定得命令解散、停止營 業或勒令歇業。爰依不法多層 次傳銷行為之輕重,增定第一 項規定。
- 二、修正條文業將多層次傳銷管理 辦法第五條有關參加人退出 條件與其權義內容之條文提 升至本法加以規定,爰併增定 違反者之處罰規定於第二 項。又當其不法情節重大時, 例如不接受退貨,主管機關亦

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		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
勒令歇業。		歇業。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		三、將現行條文移列於第三項,又
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		對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者,現行條文僅規定處以罰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鍰,為配合本法之修正並期明
		確,並考量單純違反管理辦法
		者,其情節較前二項為輕,復
		多諸比例原則,爰規定依第四
		十一條規定處分。
第四十六條 事業關於競爭之行	第四十六條 事業依照其他法律	一、依現行條文規定,事業雖為公
為,另有其他法律規定者,於不	• • • • • • • • • • • • • • • • • • • •	平交易法所規範之禁制行
<u> </u>		一
光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之下
<u> </u>	運輸事業,經行政院許可之行	得以為之,則排除公平交易法
	為,於本法公布後五年內,不適	
	用本法之規定。	經濟基本法之立法旨意,爰規
		定於「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
		之範圍內,始得排除適用公平
		交易法。
		二、所謂「不牴觸本法立法意旨」,
		應考慮特別法與普通法之法
		律適用原則、其他法律之立法
		時間與立法目的,以調和競爭
		政策與產業政策,促進整體經
		濟利益。
		三、第二項刪除。公平交易法自八
		十年二月四日公布已逾五
		年,爰刪除原條文第二項關於
		公營事業、公用事業及交通運
		翰事業行為排除公平交易法
	İ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

施行。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

施行。

行。

適用之規定。
- 、第一項未修正。

增定本項規定。

二、第二項新增。配合本法之修正